

中共西安美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西美党发〔2022〕9号

中共西安美术学院委员会 关于沈韬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教学单位，各职能处室：

经学院党委2022年4月21日会议研究，决定：

沈韬任党政办公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黄庆莉任党政办公室副主任兼督查督办（巡察）办公室主任；

胡玉璋任党政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张哲任长安校区办公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贾鹏龙任组织部副部长（试用期一年）；

段慧杰任团委书记（试用期一年）；

闫双会任乡村振兴工作办公室乡村振兴工作队队长（享受正处级待遇，试用期一年）；

张乐任教务处副处长、教师发展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钞少军任审计处处长（试用期一年）；

陈天祺任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处长、港澳台办公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杜晓辉任招生处副处长（试用期一年）；

鲁松敏任后勤保障处处长（试用期一年）；

杜宏艺任后勤保障处副处长；

贾亚洲任后勤保障处副处长；

刘军号任基本建设处处长；

文学艺任基本建设处副处长；

华承军任基本建设处总工程师（副处级）；

周仲铭任美术博物馆副馆长、美术馆副馆长（全面负责美术博物馆、美术馆日常工作）；

景有民任中国画学院党总支书记兼副院长；

杨洋任油画系主任兼党总支副书记（试用期一年）；

刘益春任版画系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刘荣任建筑环境艺术系党总支书记兼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黄勤科任艺术教育学院院长兼党总支副书记（试用期一年）；

于跃波任艺术教育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李黎任特殊教育艺术学院院长兼直属党支部书记（试用期一年）；

刘通任继续教育学院党总支副书记；

刘美欧任长安校区办公室综合科科长；

孙振凯任组织部组织科科长（试用期一年）；

赵越任正科级纪检员（试用期一年）；

常延琦任学生处资助管理科科长（试用期一年）；

高杨任学生处学生管理科科长、武装部办公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闫晓辉任保卫处校卫队队长；

王艳任工会综合办公室主任兼教代会秘书、乡村振兴工作办公室工作专干（试用期一年）；

张文涛任乡村振兴工作办公室驻村第一书记（享受正科级待遇）；

邵晓军任发展规划与社会合作处发展规划科副科长；

张西宏任后勤保障处伙食科科长；

刘维选任后勤保障处物业管理科科长；

王晓红任后勤保障处校医院院长（医保中心主任）；

史进任后勤保障处工程科科长；

王哲任基本建设处综合科科长；

赵轶任基本建设处项目报审科科长；

徐望任基本建设处工程管理科科长；

岳奇任书法系副主任（正科级，试用期一年）；

常月任正科级辅导员（试用期一年）；

雷蕾任正科级辅导员（试用期一年）；

李梦龙任正科级辅导员（试用期一年）；

赵可享受正科级待遇（时间从2019年1月算起）；

王洪卫享受正科级待遇。

免去：

景有民党政办公室主任职务；

张哲党政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贾亚洲长安校区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刘荣组织部副部长职务；

毛宗平审计处处长职务，退居二线，保留正处级待遇，由审计处安排适当工作；

刘通招生处副处长职务；

王卫民美术博物馆副馆长、美术馆副馆长职务，由书法系安排从事教学工作；

魏富乾中国画学院党总支书记兼副院长职务，退居二线，保留正处级待遇，由中国画学院安排适当工作；

何军油画系主任职务；

周仲铭版画系副主任职务；

李黎公共艺术系副主任职务；

廖宗蓉艺术教育学院院长职务，由造型艺术部安排从事教学工作；

王晓刚艺术教育学院副院长职务，退居二线，保留副处级待遇，由艺术教育学院安排适当工作；

秦东特殊教育艺术学院院长兼直属党支部书记职务，退居二线，保留正处级待遇，由特殊教育艺术学院安排从事教学工作；

黄勤科继续教育学院党总支副书记职务；

邵晓军长安校区办公室综合科副科长职务；

段慧杰组织部干部科科长职务；

贾鹏龙团委副书记职务；

苏兴国保卫处校卫队队长职务，退居二线，保留副科级待遇，由保卫处安排适当工作；

周长青扶贫工作办公室扶贫工作队队长职务，退居二线，保留正科级待遇，由工会安排适当工作；

张乐教务处教学科科长职务；

于跃波发展规划与社会合作处发展规划科科长职务；

鲁引运后勤保障与基本建设处公寓管理科科长职务，退居二线，保留正科级待遇，由后勤保障处安排适当工作；

杜晓辉油画系办公室主任职务；

刘宏斌艺术教育学院后勤基建科科长职务，退居二线，保留正科级待遇，由艺术教育学院安排适当工作；

高杨副科级辅导员职务。



中共西安美术学院委员会

2022年4月28日

抄送：院领导。

西安美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2年4月28日印发